

证券代码：600186

证券简称：莲花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
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推动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，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和优势，为公司培育和储备增长点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以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与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（专业投资机构，以下简称“东证资本”）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。产业基金总规模为 50,000.00 万元，东证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5,000.00 万元，出资占比 30.00%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5,000.00 万元，出资占比 70.0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—122）。

近日，公司与东证资本签署《嘉兴莲花东证华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》合伙协议。基于对产业基金投资发展规划的考虑，公司对本次产业基金的原相关协议主要条款作出相应的调整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协议调整前	协议调整后
5、管理费用 管理人东证资本收取管理费：投资期内，按实缴资金规模计提，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已实缴金额的 1.8%/年；退出期内按尚未退出项目的剩余成本总额计提，费率为	5、管理费用 管理人东证资本收取管理费：投资期内，按实缴资金规模计提，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已实缴金额的 0.918%/年；退出期内，按尚未退出项目的剩余成本总额计提，费率

1%/年；延长期不收费。	为 0.51%/年 ；延长期不收费。
6、基金收益分配 （3）再次，如有剩余，剩余部分的 80% 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，20%分配给基金管理人东证资本享有。在本基金亏损及未达到计提基准时不计提超额收益。	6、基金收益分配 （3）再次，如有剩余，剩余部分的 89.8% 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，10.2%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证资本（“业绩报酬”）。在本基金亏损及未达到计提基准时不计提超额收益。
8、投资决策机制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投委会”），投委会为基金唯一投资决策机构，投委会由 3 位成员组成，由普通合伙人东证资本委派 2 名委员，有限合伙人莲花控股委派 1 名委员，基金投资及退出决策需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后方可实行。	8、投资决策机制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投委会”），投委会为基金唯一投资决策机构，投委会由 5 位成员组成，由普通合伙人东证资本委派 3 名委员，有限合伙人莲花控股委派 2 名委员，基金投资及退出决策需 4/5 及以上委员同意后方可实行。

本次投资完成后，嘉兴莲花东证华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